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一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二九〇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倉庫七號

徵信不實違法失職 二十五人受懲戒處分

公務員懲戒會作成議決

【本刊訊】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行局業務單位暨分行主管、副主管三十七人辦理偉成食品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大輝貿易公司、丸億實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寶隆紙業公司貸款案件，均有嚴重違失，經監察院提出彈劾並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於本月十一日開會審議，作成議決，除史悠良等十二人不受懲戒外，餘二十五人分別受撤職、休職、降級、記過或申誡等處分，其議決主文如下：

李建勛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陳子良、陳德華、謝鴻圖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吳俊毅、王志慶、徐漢城均休職期間各一年。楊文熙休職期間十月。王燦根、黃清笛、何坤山各降二級改敘。曹昌喜、黃水江各降一級改敘。李君定、盧芳模、林其哲各記過二次。蔣宇鈞、劉泰雄、張瑞芳、施宏蓀、張芳燮、沈騰英、賴景梓各記過一次。林立鑫、郭宜煌均申誡。

審議理由指出：按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營事業銀行管理法第三條及審計法第四十七條所訂之「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之公營事業，其從業人員皆爲該行局所任用爲其處理放款或授信業務之「依法令從事公務人員」，應有之注意，甚或故意違失不當，圖利借款人，必使其資產蒙受損失，進而影響政府之實質權益。上述各行局之業務單位及分行等主管、副主管辦理偉成食品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大輝貿易公司、丸億實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寶隆紙業公司之貸款案件，經調查發現，徵信調查流於形式，審核之初及貸放之後，對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法令及各項應盡手續違失重重，導致鉅額公帑損失。

審查結果，上開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分別予以懲戒。

李存仁被誣指共犯 所受羈押獲准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李存仁（男，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生，嘉義縣人）因僞造文書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其聲請之決定，聲請覆議，經該會決定：將原決定撤銷。

李存仁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六百八十四日，得准予賠償十七萬一千元。

決定理由如下：按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得請求國家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覆議人因僞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提起公訴，惟聲請覆議人早在同年五月四日，另案在臺灣臺北監獄執行中，因而第一審法院於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按其原地址傳喚無着，即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通緝，尚難認聲請覆議人有何過失。再聲請覆議人因定讞之鄭文堯等及被害人陳東興等人指證其亦係共犯之一，而聲請覆議人始終否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遭羈押之情形存在。嗣在原審更審中，認鄭文堯等人之指證不足採而改判聲請覆議人無罪確定。原決定以其未及時提出有利之證據致受羈押，因而第一審法院於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按其原地址傳喚無着，即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通緝，尚難認聲請覆議人有何過失。再聲請覆議人因定讞之鄭文堯等及被害人陳東興等人指證其亦係共犯之一，而聲請覆議人始終否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遭羈押之情形存在。嗣在原審更審中，認鄭文堯等人之指證不足採而改判聲請覆議人無罪確定。原決定以其未及時提出有利之證據致受羈押，爲有重大過失，不得請求冤獄賠償，不服回其聲請，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自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羈押，迄七十三年九月三日開釋止，共羈押六百八十四日。爰決定以准予賠償十七萬一千元。

據上論結，應依冤獄賠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公告現值錯誤 漏未公告現值 應依法定程序更正

【本刊訊】周黃炳煌因更正暨補列七十一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其理由如下：按已公告確定之規定地價發現錯誤或漏未公告者，依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四十號判例意旨暨被告機關援引之內政部七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函釋反面解釋，雖非不得自動更正或補列，但其錯誤除由於繕寫筆誤依舉輕明重之法理，更應遵循法定程序辦理公告無疑。本件系爭之坐落高雄縣林園鄉中芸段八十一號土地，於七十年公告現值時，誤將每平方公尺四元，其錯誤原因既係由地籍藍晒圖摘錄地號錯誤所致，即與由於公告時繕寫筆誤之情形不同，仍應踐行法定公告程序始得更正。另同段八十一—四地號土地既係內部公文復知該所於六十九年間由八十一地號分割而來，而因地籍藍晒圖摘錄地號時漏列，致七十年未予公告現值，其補列自更正公告現值時，應有之注意，甚或故意違失不當，圖利借款人，必使其資產蒙受損失，進而影響政府之實質權益。上述各行局之業務單位及分行等主管、副主管辦理偉成食品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大輝貿易公司、丸億實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寶隆紙業公司之貸款案件，經調查發現，徵信調查流於形式，審核之初及貸放之後，對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法令及各項應盡手續違失重重，導致鉅額公帑損失。

審查結果，上開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分別予以懲戒。

退休後任約僱人員 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本刊訊】銓敘部日前函釋：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約聘僱人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

該部函中指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存款。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按前項立法本旨，在於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政府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護，自以退休人員需要照護者爲限，如退休後復擔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含約聘僱人員），另有薪津，生活已有保障，再續存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乃與優惠存款之原意有違。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約聘僱人員，自宜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司法院已函轉所屬機關照辦。

國父紀念館展覽 歡迎同人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爲宏揚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特於五、六月份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歡迎外賓、僑團、回國觀光人士及國內機關、團體員工前往參觀。該館所舉辦各項活動日程如下：

一、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復興基地建設展覽、中國大陸實況展覽：均自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國父逝世六十週年紀念特展：自三月十二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勞工行政與勞工福利特展：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四、衞生保健與環境保護特展：自六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以上一至四項每日展出時間，均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五、多媒體電影——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長期放映的故事：長期放映，每日十時三十分、十四時、十六時各一場；週末及例假日另加映十五時一場。有中、日、英、西班牙語發音。

六、文化講座：自五月四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每週六下午二時半開始，演講一場，均聘請學者專家主講。

砥柱中流的司法

無論是在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的政治制度中，司法部門的權力範圍和引起社會大衆注意的程度，比之立法和行政部門，似乎都稍有遜色。但每當發生重大爭訟，國家形象、社會規範，遭受嚴重挑戰，羣情危疑震撼之際，司法機關如能以超然獨立的精神，不爲威屈，不爲勢劫，公平執法，作成合法適當的裁判，伸張正義，平息群疑，昭大信於天下，則司法權的重要性必皎然大彰，發生砥柱中流的作用，這在古今中外都不乏先例。

漢書張釋之傳載：釋之爲廷尉，文帝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使人捕之，交廷尉治罪。釋之奏曰：「此人犯蹕，當罰金。」文帝怒，責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措手足？唯陛下察之。」文帝聽了沈吟良久，最後還是同意釋之的判斷，千古傳爲美談，這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故事。

日本司法史上亦有過類似的案例，那就是明治二十四年的大津事件，那年帝俄皇太子訪日，日本政府派外事警察津田三藏任警衞，隨從遊覽富士山，到了山下湖邊，俄皇太子見湖山之美，突發奇想，顧左右而言曰：時可進駐於此。津田聞而大憤，拔刀刺之，消息傳出，震動，懼俄國將興問罪之師，大臣皆欲治津田以侵犯皇族罪，判處死刑，以謝俄人，獨大審院長兒島惟謙堅持審判獨立原則，力排衆議，以普通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不但俄人聞而嘆服，世界各國亦因此而對日本另眼相看。

上述兩案例，充分表現了司法審判的獨立精神，也顯示司法官的公平執法，往往可以發生砥柱中流，旋轉乾坤的作用，年來，我國接連發生了幾件聳動視聽的重大訟案，國家形象大受損傷，有關民刑訴訟，羣情危疑震撼，有關民刑訴訟，正繫屬於法院，我司法同人對於所受理的案件，誠能嚴守立場，不偏不倚，無黨無私，切實依照法定程序，詳查事實，細推法理，排除一切外來干擾，不受任何影響，作成足以昭大信、息群疑的妥適裁判，必可砥柱中流，重振國家形象，爲法治建設奠定萬世不拔的根基。凡我司法同人均應深自期勉，努力以赴。

萬古雲霄一羽毛（中）

李華煦

人生淺談

亮旋奉命求救於孫權，時權在柴桑觀望成敗。亮說權與豫州同破曹軍，權大悅，即遣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並力拒曹。曹敗走，先主遂收江南，以亮爲軍師中郎將。迨成都平，則以亮爲軍師將軍，署左將軍府事。先主外出，亮常鎮守成都，足食足兵。建安二十六年，群下勸先主稱尊號，先主未許，亮說曰：「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耳。」先主於是即帝位。策亮爲丞相。章武三年春，先主病篤，召亮屬以後事曰：「君才十倍曹丕，若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敢不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繼之以死！」先主又爲詔勅後主曰：「汝與丞相從事，事之如父。」建興元年，封亮武鄉侯。開府治事。頃之，又領益州牧，政事無巨細，咸決於亮。三年春，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乃治戎講武，以侯大舉。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後主，丁寧周至，情辭懇切。六年，亮身率諸軍攻祁山，戎陣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應亮，關中響震。魏明帝命張郃拒亮，亮使馬謖與郃戰於街亭，謖違亮節度，爲郃所破。亮還漢中，斬謖以謝衆。並上疏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於是以亮爲右將軍，行丞相事，所總統如前。越二年詔策亮曰：「街亭之役咎由馬謖，而君引愆，深自貶抑，重違君意，聽順所守，前年燿師，斬王双，今歲爰征，郭淮遁走，降集氐羌，興復二郡，威震凶暴，功勳顯然，方今天下騷擾，元惡未梟，君受大任，而久自挹損，非所以光揚洪烈矣。今復君丞相，以木牛運。糧盡退軍，與魏將張郃交戰，射殺郃。十二年春，亮悉衆由斜谷出，與司馬懿對於渭南。亮每患糧不繼，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相持百餘日，其年八月，亮疾病，卒於軍，時年五十四。及軍退，宣王案行其營壘處所，曰：「天下奇才也！」

新六法 解釋 全集

聖經紙精印　一九五〇頁　定價一千元

內容包括陸海空軍刑法、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槍彈刀械管制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寇獄賠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二十四編。詮釋精生於六月底前向著者逕購（臺中高分院），一律七折優待。三、其他所有刑事特種法中，有關罰則部分，皆已納入增補拙著「國家賠償法實用」乙冊（價值三五〇元），限二百本，送完爲止。門市恕不附贈。

梁秀霞帳戶；八折優待。直接向編者購買並附

楊建華著 問題研析 民事訴訟法（一） 已出版

本書係將司法周刊連載「民訴實務問題試釋」專欄，檢出百篇，重加整理補充，兼顧理論實務，可供研究與辦案之參考。每本定價叁百元，直接郵撥「〇一六六六〇三—四洪惠慈戶」，八折優待，掛號另加郵資十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